

# 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辦法

104年5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8日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9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1日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28日第1次院臨床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實習有所依據，特制訂學生臨床實習辦法。

第二條 實習對象為本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實習課程依本系規劃之必修學分及科目排定之。

第三條 各實習合作醫院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於各科教學訓練計劃書明定適當實習時數、照護床數、夜間實習及次數…等，保障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

第四條 修課注意事項：

一、本系一至四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修習五、六年級之臨床學科課程。

二、已結束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第五條 實習排程經選定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需依變更程序至少於實習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實習單位及系主管同意後辦理。

換院或換科：

一、非慈濟體系教學醫院：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始得變更。

二、慈濟體系教學醫院：經實習單位同意後，依變更程序提出書面申請。  
(每年級僅限一次)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科部及教學部許可後通知本系。

第六條 Clerk 依本校行事曆為原則進行實習課程。

請假需依各院請假手續辦理，而實習期間該科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該科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申請時應檢附有關文件：

- (一) 國家考試。
- (二) 政府選舉。
- (三) 預官考試。
- (四) 兵役體檢。
- (五) 公費分發。
- (六) 參加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之會議或主管指派公務。
- (七) 代表校方參加競賽。
- (八) 其它院方或校方核定應給公假者。

二、病假：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需檢附合格醫師開具之證明。

三、事假：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或天災、人禍、因事不能實習者，需持家長同意書向，經實習單位批准後方可離開。

四、喪假、婚假及產假：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

第八條 學生除團體保險外，另配合教育部規範投保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包括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第九條 學生若遇影響實習權益之情形，向實習指導單位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教學醫院專責單位、學校實習委員會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